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8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1189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89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919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—第十三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，為鼓勵參賽團隊展現最佳實力，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積極鼓勵原住民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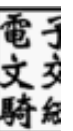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084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、重要活動時程、獎勵規範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原住民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指導教師：教師（不限原住民身分）、家長或部落耆



教務處 110/12/28 10:04



1100010000

有附件

老，均可擔任指導教師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僅受理線上報名。

(四)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，師生須參加「原生科學高峰營」研習（須參加一場線上研習及一場實體研習），研習時間如下：

1、線上研習：111年1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（全體參加）。

2、分區研習（分區研習舉辦地點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）：

(1)北區：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與1月25日（星期二）。

(2)中區：1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3)南區：1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(4)東區：2月8日（星期二）與2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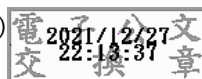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csf.ndhu.edu.tw/>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、學生及族人組隊報名參加。報名後通過初審之團隊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，依據本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；倘貴校有課務派代及學生交通費需求，請於實體研習活動2周前，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報名簡章、活動海報及經費概算表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